

» “霸道”玻璃房追踪报道之七

# “霸道”玻璃房半年拆不掉 南京市民起诉城管局行政不作为

同时被起诉的还有建玻璃房的江苏龙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民投诉了半年,快报也连续报道了8次,位于延龄巷路口的印象金陵大酒店的违章建筑至今没有拆除。这引起了南京市民的普遍质疑。南京市黄乃海颇为气愤地说:“玻璃房侵占的是人行道,每个市民都是受害者,城管局如此不作为,实在不应该。”昨天上午,他委托两名律师,起诉南京市白下区城管局,而把建玻璃房的江苏龙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了第三人一起起诉。白下区法院已经受理了黄乃海的诉状。

□快报记者 朱俊俊



5月4日,黄乃海(右)和律师在延龄巷取证  
快报记者 路军 摄

## “每个人都有起诉的权利”

“我每天看快报,越看越气愤。”5月4日,黄乃海打进快报96060热线,说已委托律师,要状告城管局行政不作为。

今年70岁的南京市民黄乃海被市民和广大网友封为“维权斗士”,打过许多官司,如2008年曾经状告央行,奥运纪念币发行太少太难买,这个官司引起轰动。“只要是公益的事情,我就愿意去做!”

但这个玻璃房的事情,又和黄乃海有什么关系呢?“其实每个人都有权利起诉。”黄乃海说,因为印象金陵的这个玻璃房是建在了人行道上,每个人都是潜在的受害者,市民的路权和通行权被侵犯了。“我作为一个南京市民,当然有权利起诉。”

5月4日下午,黄乃海委托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的许辉和蔡之兵两位律师,决定通过打官司的方式,把这栋“霸道”建筑搬走。当日下午,黄乃海和律师专门又来到延龄巷,进行取证工作。

“看,玻璃房就建在人行道上,几乎整个人行道都被占据了。”黄乃海一边拍照一边说,如果行人拿着行李经过这段路,可能还过不去,必须要走到快车道上,这就增加了被机动车撞的风险。在现场勘查的黄乃海还发现了一处安全隐患,“玻璃房就建在盲道的边缘,如果有盲人经过,肯定不会避让,玻璃房的墙体边缘看上去很锋利,如果走得快一些,碰到了肯定会被割伤。”

## 市民黄乃海有起诉资格

在现场取证后,黄乃海又来到了律师所。许辉和蔡之兵两位律师建议黄乃海以行政诉讼的方式来为公众维权。“我们打官司,需要解决三个问题。”许辉分析说,首先是黄乃海有没有做原告的资格,“黄老先生作为一个热心公益的市民,他的行为应当受到鼓励。”

经过律师的研究后,认为黄乃海是有原告资格的。“根据最高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但针对玻璃房的投诉已经超过了半年,城管部门却迟迟不履行,已经超过了行政许可法的期限规定,作为公民有权向法院起诉。

许辉还找出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其中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只要是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就可以担当行政诉讼中的原告,不一定是直接利害关系人。“从这个司法解释可以看出,行政

行为如果没有直接利害人,而且损害的是公众利益,那么每个在公众利益中受损的人都可以做原告。”因此,许辉和蔡之兵两位律师认为,黄乃海可以起诉。

## 起诉城管局不作为

“我们市民投诉了这么长时间,城管局却迟迟不去拆,这让我很想不通。”黄乃海说,这个玻璃建筑位于延龄巷,属于白下区,所以,他决定起诉白下区城管局行政不作为。

在黄乃海看来,无论白下区城管局还是南京市城管局如何解释,事实真相是无法抹去的,“玻璃房没有取得任何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许可,这就是违章建筑。”黄乃海说,依据《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江苏龙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搭建临时玻璃门厅时应当办理规划许可,但江苏龙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办理相应的规划许可,也没有取得建筑许可,是十足的违章建筑。

而南京市人民政府又赋予了白下区城管局执法权力。黄乃海和律师找出了《南京市容管理条例》,其中第十五条规定:“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因特殊需要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的,必须征得市容主管等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这个规定已经很明确。”黄乃海说,龙台公司如果要在人行道这一公共场地搭建临时建筑,必须要经过城管局的同意,然后再办理其他审批手续,但这个玻璃房既没有征得城管局的同意,也没有办什么审批手续,根据《南京市容管理条例》,城管部门对这种建筑应当依法拆除。“但半年过去,白下区城管局没有依法办事,已经属于行政不作为。”

昨天上午,黄乃海来到了白下区法院,向立案庭递交了行政诉状。立案庭受理了黄乃海的诉状,但根据规定,必须要有材料进行审核后,才能决定是否立案。7个工作日内,白下法院将作出是否立案的回复。

## 八成网友要求城管立即拆除

这个玻璃房到底要不要拆?“现代快报”位于新浪的官方微博,展开了一番“微调查”,设置了三个问题供网友选择:1.既然是违建就该拆,应该由城管来拆!2.玻璃房也不碍事,城管还是别管了。3.城管这么为难,干脆酒店自拆算了。

截止到记者昨天发稿时,一共有188名网友参与了调查,有159人选择1,要求城管立即拆除违建,占了总数的85%。要求城管别管的只有5名网友,占了总数的3%,其他网友建议酒店自拆。

也有许多网友贴出了评论,一位叫“云端云一朵”的网友评论说:“快报曝光多次,还是拆不动。个中原因,用脚指头都能想得出来。后台硬啊!有句话说得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背后呢?自己去想吧……”还有网友建议,明眼人都能看得出来的违章建筑,半年多来一直没有拆除,背后肯定有违法的交易,有腐败行为,建议纪检部门去调查。

5月4日下午,记者再次采访了南京市城管局法规处的相关负责人,他们表示,目前南京正在搞大拆违,还没有足够的时间去处理这个玻璃建筑,等他们有空后,一定再去调查。

» “爆米花桶送检荧光剂”报道之三

# 质监局查封“荧光”原料纸 问题爆米花桶仍在用无人查

快报报道《送检的5只爆米花桶有了结果,工人影城的一只纸桶“荧光闪闪”》昨天见报后,一大早,南京市质监局江宁分局就联系了记者,了解了详情后,立即赶到了纸桶的供应厂家——南京永安印刷厂,并查封了用来生产爆米花桶的19张白卡纸。对于无证生产爆米花桶的问题,印刷厂的老板解释说,不知道这个纸桶是用来装爆米花的,以为只是普通的纸制品。但对此,金陵工人影城的负责人予以否认。据悉,今年3月份该厂还给影城供应了2万多只爆米花桶。此外,没有QS标识的爆米花桶仍在使用,工商部门并没有进行查处。

□实习生 金凤 快报记者 鹿伟

## 【印刷厂解释】 不知道纸桶用途

据记者调查,问题爆米花桶来自江宁的一家印刷厂,但并不知道厂址和厂名。对此,昨天早上,南京市质监局江宁分局的工作人员在了解了情况后,通过种种方式找到了“荧光”爆米花桶的供应商,并及时赶到了现场。据悉,这家供应商名叫南京永安印刷厂,位于江宁龙都。厂子的规模不大,大约有100多平方米。

“这是一家个体企业,主要业务是印刷本子,相关的证件齐全。”江宁分局工作人员介绍说,这家印刷厂加工爆米花桶,大概一年只做一次。据了解,这家印刷厂只负责纸张的购买和纸桶的折合,至于纸桶上面的图案则是委托其他印刷厂印刷,因为他们没有印刷这种图案的机器。尽管如此,爆米花桶最终是在这家印刷厂成型的,并且是由这家印刷厂供应给影城的。

记者了解到,从2007年6月开始,国家质检总局已对纸杯、纸餐具、食品包装纸等21种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食品用纸制品实施生产许可制度。这意味着,这家印刷厂生产爆米花桶的话(且影城将爆米花直接放在桶里),首先应该具备食品用纸制品生产许可证。

然而,这家印刷厂却没有,因此不具备生产爆米花桶的资质。印刷厂的老板陈先生解释说,他不知道这个纸桶的用途,纸桶上也没有任何标识写着这是直接用来装爆米花的,因此没有相关的生产许可证。

对此,江宁分局要求这家印刷厂停止生产,并现场查封了19张用来制作爆米花桶的250g白卡纸以及两个破损的、未成型的爆米花桶。据悉,一张白卡纸大约可以做8个纸桶,至于纸张的来源,目前还在调查。

## 【影城回应】 印刷厂不可能不知道

对于印刷厂陈老板的解释,工人影城的负责人表示惊讶,“一直都是他们供应

的纸桶,怎么可能不知道这个桶是用来做什么的。”

这位负责人介绍说,她是2010年10月接手对外采购工作的,“我们此前就一直跟这家爆米花桶印刷厂合作,前面谈下这家厂的同事说这家厂比较老实、本分,所以当时我也没再验收他们的相关资质。”

她还透露了一个细节,此前因为这家印刷厂加工纸桶时少了一道工序,导致放进去的爆米花不断往外漏,对此,这位负责人曾与印刷厂的陈老板沟通过,希望其完善工序。“他不知道是不可能的,难不成影城用这个装电影票?”

江宁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据初步调查,目前影城与印刷厂双方没有正式的合同,只是口头约定,“如果有合同就能查到双方当初的约定,究竟是不是直接装爆米花的。”对此,江宁分局这两天将进一步跟进调查。

“究竟去哪里购买合格的爆米花桶呢?”工人影城的负责人表示,影城很重视爆米花桶的安全问题,但究竟哪些是合格的爆米花桶,他们也不清楚,只能暂时将爆米花桶套上食品袋使用了。对此,他们希望借助快报这个平台来向社会征集合格的爆米花桶供应商。联系电话:025—84717684。

## 【记者回访】 问题桶照用无人查

昨天,在印刷厂现场,江宁分局并没有查获成型的爆米花桶,只是找到了两只破损的爆米花桶,图案与金陵工人影城销售的爆米花桶一模一样。随后查送货单和结算发票,发现这家印刷厂在今年3月29日,曾给工人影城送去了20650只爆米花桶。此后,就再没有生产。

对此,工人影城的负责人在清点了爆米花桶的数目后,也给予了确认,“现在剩下近2万只爆米花桶”。记者昨天在工人影城看到,其爆米花销售处的几个爆米花桶内侧均已嵌入食品袋。据悉,剩下的爆米花桶会继续以这种方式使用,因为影城暂时没找到合格的爆米花桶供应商。

据悉,2009年5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关于开展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证无证查处工作的公告》中提到,从2009年9月1日起,纸杯、纸餐具等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必须有QS标识才能在市面上出售。

尽管送检的一只爆米花桶“荧光闪闪”,并不足以代表全部批次的产品都有问题,但由于这些爆米花桶均没有QS标识,因此按规定影城还是不能使用这些爆米花桶。

记者曾将问题爆米花桶的情况告诉了南京市工商局,但截至发稿时,并没有相关执法人员到影城去查处。江宁工商的工作人员曾与江宁质监联系过,但听说印刷厂相关证件齐全时,他们也就没有去现场。至于工人影城仍在使用问题爆米花桶,对方称让记者去问市工商局。

## 【问题】 爆米花桶谁管? 监管空白不少!

小小的爆米花桶,究竟谁来管?据悉,市场上的爆米花桶理应由工商部门来负责抽检监管,企业里生产的爆米花桶则由质监部门来抽检,但从记者连续的跟踪报道看,现实情况并不乐观。

由于工商部门平时很少抽检爆米花桶,因此“无证桶”大行其道,记者曾随机买了5桶爆米花,其中3个桶都无QS标识。而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规定,从2009年9月1日起,纸杯、纸餐具等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必须有QS标志才能在市面上出售。看来“有令难禁”,爆米花桶留下的监管空白不少。

按照职责,质监部门会对地产的爆米花桶进行抽检。由于南京的企业基本没有生产爆米花桶的,所以质监部门也不会进行抽检。此次江宁质监对这家印刷厂进行了检查,尽管迅速及时,但纸张并不是南京生产的,因此并不能从源头上制止含荧光剂的纸张的生产。对于市场上正在使用的爆米花桶,只能靠工商部门去查处。然而,遗憾的是,截至发稿时,南京的工商部门并没有相关执法人员到影城去查处。